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侯宏启、林志、肖作平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法定代表人为吴爱福；投资目的主要为利用拟注册地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积极开拓公司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国内外市场，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自主创新、产业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美国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执行董事为赖建清；投资目的主要为加强新能源业务在美洲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利用美国的资源、技术、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平台，可以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自主创新、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